

#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46号

---

##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十七批（昆环督转〔2018〕114号） 交办件 D530000201806210051 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26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1批19件（来电16件，来信3件），已办结17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6日应办结第十七批（昆环督转〔2018〕114号）3件，现已办结3件（部分属实2件，基本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

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转办编号 D530000201806210051 的办理情况

### （一）反映问题

重复投诉：嵩明县嵩阳镇废旧塑料加工厂的废气污染问题。

### （二）属实情况

基本属实。

### （三）重复情况

与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本次“回头看”交办件 D530000201806200045 重复。

###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投诉所称的“废旧塑料的加工厂”系刘江个人经营的塑料颗粒加工厂，位于嵩明县嵩阳街道原嵩阳水泥厂内，租用嵩阳街道办晃家居委会上墩村村民杨华建设的厂房进行生产。该加工厂未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与杨华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期为 5 年，用于塑料颗粒生产，生产设备主要有颗粒机一套，破碎机两台。该加工厂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开始生产，生产原辅料为塑料打包袋等废旧塑料，主要从事塑料颗粒加工，每天产量约为 1 吨，场内设有 6 立方米循环水池一

个。现场检查时，刘江塑料颗粒厂未进行生产，颗粒机和破碎机均未运行，生产车间和场地上堆放有较多的塑料打包袋等废旧塑料和成品塑料颗粒。

2.检查发现的问题：刘江塑料颗粒加工厂未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属无证经营。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制定《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D530000201806200045问题的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刘江塑料颗粒厂限期在2018年6月25号以前拆除生产设备，6月30日前将堆放的原辅材料全部处置干净。同时，已对该塑料厂进行断电处理。

4.现场复查情况：经现场复查，该塑料厂已拆除并运走了全部生产设备，清运了大部分原辅材料，目前正在对剩余部分原辅材料等物品进行清运。

5.整改结果：已制定整改方案，目前塑料厂已停止生产，生产用电被切断，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并运走，原辅材料已搬运了大部分，目前正在抓紧对剩余原辅材料等物品的清运。

#### （七）责任追究情况

中共嵩明县纪委对嵩阳街道办分管副主任及嵩阳街道办晁家居委会上墩村负责人等5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 （八）下步工作打算

嵩明县将责成嵩阳街道加强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查，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各村委会进行拉网式排查塑料颗

粒小作坊，杜绝关闭厂房死灰复燃，一旦发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将立即处理。

(九) 整改时限

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2018年6月30日

责任单位：嵩明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吕超

附件：

1.刘江塑料颗粒厂现状照片、现场调查情况照片、对该厂进行断电处理及清单塑料照片

2.厂房租赁合同、投资情况说明、现场负责人身份证

3.关于对嵩明博恒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及原嵩阳水泥厂内刘江塑料加工厂停止供电的通知

4.6月25日现场复核照片

5.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D530000201806200045问题的整改方案

6.责任追究情况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

---